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66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2298-2928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7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174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2聯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20日上午9時假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查核報告書。3.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案。4.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5.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6.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7.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法報告。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案。2.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部份條文案。3.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3,345,708股，即每壹仟股配發30股，本增資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１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20日上午9時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269號(本公司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件人）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Ys014343 永信(02)22982928 15.5×12(雙折)

174 富強鑫

貼郵票

第1聯

寄件人：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鍼

1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收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信義大樓）

010-018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台土合庫	銀	004	渣打國際	052	萬泰	809
	銀	005	台中商銀	053	星展	810
	銀	006	京城	054	台新	812
一華	銀	007	匯豐	081	大眾	814
	銀	008	華泰	102	日盛	815
彰	銀	009	新光	103	安泰	816
上海	011	陽信	108	中國信託	822
台北富邦	012	板信	118		
國泰世華	013	聯邦	803		
高雄銀行	016	遠東	805		
兆豐國際	017	元大	806		
花旗	021	永豐	807		
台企	050	玉山	808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174
說明事項	一、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費10元由新股東股利款帳方扣除，採用匯款費變更或取消者，請填寫用金額欄位左方次填寫現金股利款帳號者將寄回。 二、無匯入帳號者郵寄及自行於支票背面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合計29元）	原登記匯款帳號			富強鑫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2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１７７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由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代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３％。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３０人；受３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４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３％。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74 富強鑫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㈠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⑴承認□⑵反對□⑶棄權 3.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等部份條文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5.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6.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⑴贊成□⑵反對□⑶棄權 7.臨時動議。 ㈡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㈢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㈣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持有股數		
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戶號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Ys014343 永昌(02)22982928 15.5×12(雙伸)